

附件4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张冬玲

联系电话：0751-6359982

填报日期：2023年5月9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本局于 1949 年 10 月成立县政府民政科，1961 年 7 月设立县政府民政局，1968 年 2 月改设为民事安置办公室，1973 年 3 月重新设立为仁化县民政局。

主要职责：

1、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5、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6、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7、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1、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拟订全县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直接登记的全县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推进全县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13、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

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

区、领域、环节倾斜。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全县社会组织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放管并重，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严格依法管理，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抽查审计、评估评价、联合监管、随机检查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制度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仁化县行政区划图。

内设机构及人员构成：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

信息化等工作。指导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政策理论研究。组织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县级民政事业资金及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使用与绩效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离退休人员服务、党群等工作。

2、社会救助股。拟订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市、县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订全县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3、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社会组织管理股）。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

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审核地名命名、更名、销名以及公开出版全县性地名图，负责全县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拟订全县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政策规定、登记管理及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县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社会组织人才和发展能力建设。承担全县性社会组织档案管理、社会组织的成（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登记前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全县性社会组织换届工作。负责全县性社会组织的监管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全县性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抽查审计、评估评价、重大活动管理及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直接登记的全县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以及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承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4、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县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负责全县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协调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儿童福利、收养登记工作，承担全县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相关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县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负责全县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5、根据中共仁化县委办公室、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仁化县民政局人员设置：机关行政编制9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股级领导职数4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我单位的总体工作将按照国家民政部和省、市民政部门的工作部署，立足聚焦特殊群体和群众关切，更新观念，开拓视野，务实创新，高质量推进民政各项工作。

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如下：

1、加强监管，不断探索和创新人性化亲情救助模式，充分发挥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作用，确保特困人员、低保、孤儿等对象100%得到基本生活保障。同上年要求一致，因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是我们的首要任务，因此这是我们每年

的重点工作之一。

2、进一步加强民政业务培训和指导，增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力量和把握政策的能力和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社会救助工作者是县、镇街、群众沟通工作链接桥梁，是政策的宣传者，对于民政事业发展的重要性逐步增大，因此社工队伍的建设将是本年度重点工作之一。

3、不断完善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逐步解决农村养老问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社会救助方面：

一是按时提高各项优待保障标准，完成了我县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金提标工作，从2022年1月起，全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800元/月提高到828元/月；全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580元/月提高到603元/月。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原来的1280元/月提高到1325元/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961元/月提高到965元/月。残疾人生活补贴从181元/人月提标到188元/人月，残疾人护理补贴从243元/人月提标到252元/人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从1227元/月提高到1313元/月；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从1227元/月提高到1313元/月，不断提高特殊群体的生活质量；二是按时足额发放社会救助补助资金。2022年，累计发放城乡低保资金2085.67万元，全县

4594 人次城镇低保对象和 36350 人次农村低保对象按时领到了低保金；特困人员累计发放供养金及照料护理费 939.54 万元，8657 人次特困供养对象按时享受到了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对 173 户 275 人符合条件困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40.34 万元。全县社会散居孤儿累计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216 人次 28.22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累计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779 人次 56.19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累计发放 5083 人次 1126.85 万元，有力地保障了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三是及时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2022 年，县流浪乞讨救助安置中心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5 人，其中临时救助自行来站人员 4 人，站外救助 15 人，公安护送临时救助 2 人，其它站护送返乡 4 人，本站护送返乡 1 人，安排在院治疗滞留安置人员 6 人已落户安置，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寻亲成功 1 人，已护送回乡。联合县城管和公安部门参与救助、监督工作，重点对全县区域内的市场、公园、街头巷尾、桥底、车站广场、公共厕所等流浪乞讨人员活动区域，不间断地开展巡查，并开展了“寒冬送温暖，夏日送清凉”专项行动。

2. 养老建设方面：

2022 年新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5 个，不断满足农村群众的养老需求，投入资金 259.89 万元对各镇（街）敬老院进行设施设备改造。

3. “双百工程”社工队伍及社工站建设方面：

现已建成乡镇（街道）社工站 11 个，社工点 33 个，并按照有关要求积极推进核心示范站建设工作，董塘镇、城口镇、红山镇的社工站建设有着“一站一亮点”特色优势，经多次评估确定董塘镇、城口镇为仁化县首批“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核心示范站。为壮大服务队伍，我县新招聘社工为 73 人，现共有双百社工 127 人。并且已在 11-12 月份完成了 4 期岗前培训。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276.72 万元，其中收到省市中央的资金合计 4536.74 万元，县级预算 2739.98 万元。支出数合计 7276.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18 万元，项目支出 6835.54 万元。较去年增加 480.83 万元，增涨 7.08%，增加部分主要是本年度的双百社工站及队伍建设和养老建设项目的投入。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遵照上级文件要求和资金使用有关的规定执行，强化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办公设备严格遵循非必要不更换，能用则用的原则。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7003.21 万元，年中调整 273.51 万元，总预算收入为 7276.7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有人员数（含下属单位福利院和殡监队）：

公务人员 10 人，参公人员 3 人，事业编 4 人，政府雇员 15 人，工资福利支出 342.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72 万元；项目支出 6835.54 万元，总支出合计 7276.72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本年度随着多方面的资金投入下，以及各股室的认真努力的付出，我单位在社会救助、养老建设等民政事业上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在社会救助方面，救助金的及时发放保障了我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兜住了我县的底线民生，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流浪乞讨救助安置中心工作人员常态化开展街面巡查工作，保证了流浪人员得到及时救助，在获得有效身份信息的情况下护送返乡，并指导各镇（街）建立完善易流浪走失人员回归稳固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县救助管理服务质量。

在养老建设方面，我局建立了由本单位、公安局、财政局、住管局、卫健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全县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统筹协调全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同时构建了由县民政局牵头，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管局等单位协助的督查工作机制，通过“定期联合检查+不定期突击检查”的方式，强化养老机构服务安全质量监管，及时通报检查结果，督促各养老机构对存在问题的整改。今年以来已

开展 3 次季度联合检查，并计划于 12 月开展第四季度联合检查，暗访工作不定期开展，通过对养老机构的常态化监管，仁化县养老机构的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已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在基层政权建设及婚登工作方面，指导各村（居）开展规范化建设，指导各镇（街）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将“引导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有关内容明确到村规民约（村民公约）中，常态化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2022 年共采集 1752 名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村干部的信息及时采集能使得管理更加有效，基层建设工作得到保障。婚姻登记处共办理婚姻登记 1607 对，其中，结婚 737 对，离婚登记 280 对，申请离婚 427 对，补发结婚证 140 宗，补发离婚证 23 宗，并落实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的工作要求使得群众办证更加便捷。

在殡葬事业方面，营造了良好的殡葬氛围。清明、重阳节前夕，我局组织各村（居）通过发放宣传单、LED 电子显示屏宣传绿色殡葬标语等宣传方式，鼓励、倡导群众以鲜花、网上悼念等新形式寄托哀思。截至目前，县殡仪馆共火化遗体 785 具，减免本地殡仪馆火化逝者（本地户籍）基本殡葬服务费共 83.43 万，减免异地火化逝者基本殡葬服务费 7.43 万元。

在社会组织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方面，一是深化了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激发社会组织活力；规范了登记流程，

做好民间组织登记和年报工作。截止目前，现已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共有 116 个，其中社会团体 76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40 家；三是配合市民政局做好地名志的修改工作，完善了地名志的内容；四是按时开展 2022 年界线管理以及联合检查工作，完成了全县镇界线年检工作，湘粤线仁化——大余段和赣粤线仁化——崇义段边界联检工作；在长江开展边界保护宣传工作，新增 3 幅墙绘宣传画，共 702 平方米。

在“双百社工”工作方面，完成今年社工招聘、社工站建设等项目标任务，使得社会救助工作更加及时有效的完成，发挥了民政与群众有效沟通桥梁作用。

（三）自评结论。

本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良好。一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经费的使用，秉承节约精神管理“三公”经费的支出；二是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经过自评，本部门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财务开支合理，自评得分为 91.2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本年度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人员的变动频繁，没有及时衔接好，导致部分资金使用进度缓慢以及多次分配。2023 年我单位将能二次分配到乡镇的资金在年初一次性分配完成，杜绝再出现多次分配的情况。